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8-12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立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秋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飞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7,307,546,318.09	67,683,329,226.91	68,610,779,546.18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74,599,946.40	30,922,796,455.46	30,949,718,542.41	2.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33,715,988.34	79.68%	17,263,567,779.22	1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861,464.93	9.28%	1,315,157,554.01	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653,348.34	8.72%	1,251,998,827.11	2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5,426,729.96	-21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23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23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24%	4.19%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8,55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21,881.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23,452.07	
债务重组损益	484,20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9,555,668.76	

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2,735.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15,572.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0,393.03	
合计	63,158,72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955（其中 A 股 335705 户，B 股 1725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791,889,488	质押	799,643,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32,382,1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240,722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97,192,224	97,192,2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72,639,296	72,639,29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3 号单一资金计划	其他	1.08%	62,095,032	62,095,032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55,265,682
万和证券－招商银行－万和证券海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55,246,5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6%	55,246,48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92%	52,555,2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23,174,603	人民币普通股		123,174,603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82		
万和证券—招商银行—万和证券海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2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46,5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46,487	人民币普通股		55,246,48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52,555,280	人民币普通股		52,555,28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诚 192 号东旭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619,336	人民币普通股		48,619,336		
#阳海辉	31,7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67,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906,112	人民币普通股		30,906,11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94,845	人民币普通股		28,094,8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与阳海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阳海辉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 31,7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上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1	预付款项	3,977,698,892.40	2,021,119,950.95	96.81%	主要是新增的预付备货款所致
2	持有待售资产	126,264,435.58	213,034,435.58	-40.73%	主要是持有待售的孙公司本期剥离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	869,301,646.76	2,559,947,333.75	-66.04%	主要是理财产品赎回以及待抵扣的进项税退税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158,605.30	100,000,056.00	143.16%	主要是本期新增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
5	在建工程	5,440,305,032.18	3,663,486,639.90	48.50%	主要是产线建设所致
6	开发支出	31,746,824.29	15,397,704.97	106.18%	主要是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7	长期借款	3,626,603,489.32	5,209,726,250.77	-30.39%	主要是还贷所致
8	营业收入	17,263,567,779.22	8,290,180,051.74	108.24%	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9	营业成本	14,026,126,902.57	6,064,282,729.77	131.29%	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10	销售费用	179,353,037.49	70,558,695.36	154.19%	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的运费等费用增长所致
11	管理费用	412,996,869.13	274,418,882.89	50.50%	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的人工成本等费用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立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10月30日